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追加 2019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2、因合资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为其开立银行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本次追加担保额度是为确保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国 赵建国

周 宇 _____

2019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国_____

周宇 周宇

2019年10月21日